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042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完成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闽政文〔2025〕107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关于组建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股权划转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5〕103号）的要求，组建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工控集团”）作为省管企业，由福建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将福建省国资委直接持有的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冶金”）80%股权注入省工控集团，福建冶金作为省工控集团的子企业。福建省国资委将其直接持有的福建冶金80%股权无偿划转至省工控集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及《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公告。

二、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7月8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福建冶金《关于省国资委组建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股权划转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通知》（闽冶控企〔2025〕5号），福建冶金80%股权无偿划转至省工控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划转完成后，省工控集团通过福建冶金间接控制公司 60.43%的股份表决权，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福建省国资委。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9 日